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玉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吳玉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(113年9月3日)前之孳息、違約金或費用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(下同)601,128元(其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580,476元	113年6月15日	113年9月2日	15.03%	19,122.31元
違約金	580,476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9月2日	1.503%	1,529.78元
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小計					20,652.09元
訴訟標的金額合計					601,128元